

关于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77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使用的简称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问题

宋体：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目录

问题 1	-----	3
------	-------	---

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三元材料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三元材料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及时提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回复：

鉴于公司三元材料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三元材料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等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如下风险提示：

“（六）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二期年产 1.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已投产，使得公司三元材料产能大幅增加。同时，基于锂离子电池厂商对锂离子正极材料供应商批量供货前产能规模认证的要求，结合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情况及锂离子电池厂商客户产能扩张规划，针对未来 2-3 年扩产规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扩产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新增三元正极材料产能 10,000 吨/年。报告期内，公司三元材料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分别为 45.94%、73.26%和 46.52%。如果未来发生动力电池或锂电池正极材料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三元材料市场需求被替代，三元材料行业整体产能增长过快，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提升速度不及预期，主要客户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市场环境出现较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销售构成较大压力，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5,335 万元，完全投产后

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611 万元/年。报告期内，公司三元材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4%、4.38%和 9.52%，低于同行业水平。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产能爬坡期、且三元材料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进度不及预期，或者因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因素使得实现的经济效益不及预期，未能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费用，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建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按公司 2020-2022 年度三元材料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单位价格及单位折旧等情况模拟测算，如未来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足、产能利用率低于 20%，公司募投项目将因单位折旧水平较高而毛利可能为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卫泉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森
何 森

刘天宇
刘天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5日

